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 告

須 予 披 露 及 關 連 交 易

就 轉 讓 於 康 師 傅 飲 品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約 9.999% 權 益 而 授 出 豁 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據此，本公司獲AIB告悉，AIB與頂新就擬定買賣於康師傅飲品控股約9.999%之權益進行商談。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AIB(作為賣方)、頂新(作為買方)與伊藤忠訂立協議，據此，AIB同意出售而頂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280,000,000美元(約2,184,000,000港元)，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康師傅飲品授出該等豁免，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康師傅飲品向頂新授予該等豁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鑑於頂新持有本公司約36.60%持股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康師傅飲品向頂新授予該等豁免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超過2.5%，因此康師傅飲品向頂新授予該等豁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有關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頂新於協議及該等豁免中擁有與獨立股東所有者不同之權益，故頂新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批准該等豁免之決議案投票。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豁免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該等豁免之其他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豁免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而發出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豁免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發出之函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朝日與伊藤忠透過成立康師傅飲品控股而在中國飲品業務組成之策略聯盟夥伴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康師傅飲品控股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康師傅飲品擁有約50.005%權益，另約49.995%權益則由AIB擁有。

轉讓康師傅飲品控股之銷售股份

(A) 授出豁免

茲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據此，本公司獲AIB告悉，AIB與頂新就擬定買賣於康師傅飲品控股約9.999%之權益進行商談。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AIB(作為賣方)、頂新(作為買方)與伊藤忠訂立協議，據此，AIB同意出售而頂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280,000,000美元(約2,184,000,000港元)。康師傅飲品及本公司均並非協議之訂約方。

根據現有股東協議，康師傅飲品就AIB轉讓康師傅飲品控股之股份予一名第三方而獲授予優先購股權及跟隨權。因此，於AIB可向頂新出售銷售股份前，須自康師傅飲品取得該等豁免。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康師傅飲品向頂新授予該等豁免,令AIB可解除優先購股權及跟隨權,並能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轉讓銷售股份予頂新,方可作實。

(B) 簽立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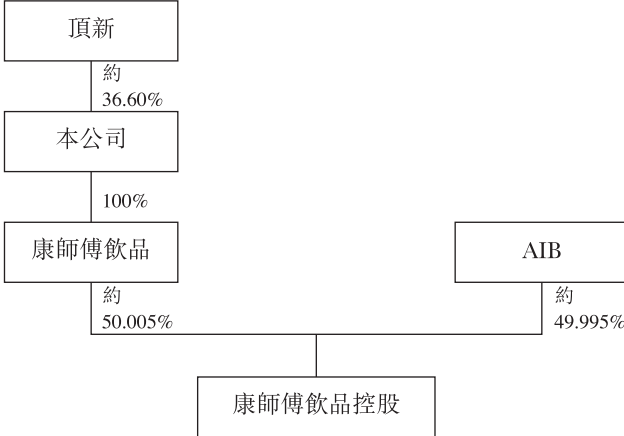
鑑於待協議完成後擬引入頂新成為康師傅飲品控股之股東,康師傅飲品(作為股東)、AIB(作為股東)、頂新(作為股東)、康師傅飲品控股、本公司(作為康師傅飲品之擔保人)與朝日(作為AIB之擔保人)將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以取代現有股東協議,藉此促進康師傅飲品控股之業務、融資及管理。

康師傅飲品控股董事會之董事人數上限將繼續為八人。康師傅飲品、AIB及頂新將分別有權提名四名、三名及一名董事。康師傅飲品將有權提名康師傅飲品控股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AIB將有權提名康師傅飲品控股之董事會副主席及財務總監。除若干保留董事會事項外,康師傅飲品控股董事會主席將有權於贊成及反對票數相等時投決定票。完成後,康師傅飲品控股將繼續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繼續與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合併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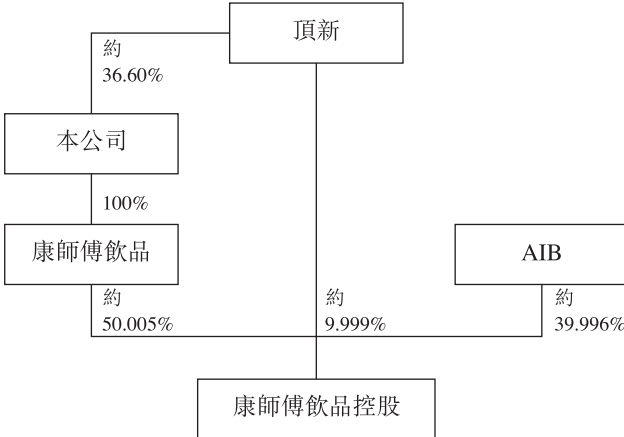
股權架構

下表顯示康師傅飲品控股於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a) 完成前



(b) 完成後



康師傅飲品控股之資料

康師傅飲品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康師傅飲品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飲品類產品及其他業務。

根據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康師傅飲品控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康師傅飲品控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除稅前、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及特殊項目之綜合純利分別約為127,843,000美元、168,535,000美元及156,353,000美元，其除稅後、已計少數股東權益及特殊項目之綜合純利則分別約為128,434,000美元、171,100,000美元及123,804,000美元。

根據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康師傅飲品控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康師傅飲品控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44,671,000美元、484,184,000美元及642,425,000美元。

訂約方之資料

康師傅飲品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康師傅飲品持有康師傅飲品控股約50.005%權益。

AIB為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由朝日及伊藤忠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於本公告日期，AIB持有康師傅飲品控股約49.995%權益。

朝日為日本酒精飲品及軟飲料之領導廠商。其產品組合包括茶類飲品(例如朝日十六茶)及罐裝咖啡(例如Wonda)、碳酸飲料(例如三矢汽水及Bireley's)等。朝日之證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伊藤忠為日本主要貿易商社集團之一，其辦事處遍及八十多個國家，業務覆蓋層面廣泛。伊藤忠之證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頂新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頂新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頂新持有本公司約36.60%持股權益。

授出豁免之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方便麵、飲品及糕餅。

董事認為，由於康師傅飲品擁有康師傅飲品控股約50.005%權益，康師傅飲品控股已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亦已與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合併計算。因此，透過行使優先購股權以代價280,000,000美元（約2,184,000,000港元）進一步收購康師傅飲品控股約9.999%權益不會改變康師傅飲品於康師傅飲品控股之控股地位。面對現行金融市況，本公司訴諸於維持其充裕現金流量及低資本負債比率之方法。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業務，致力維持其產品於中國市場之領導地位，維持業績持續穩健增長。與此同時，倘本公司行使跟隨權及出售其康師傅飲品控股股份，則本公司將不能與康師傅飲品控股之業績合併計算。為此，董事認為於當下行使優先購股權及跟隨權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相信授出豁免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康師傅飲品向頂新授予該等豁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鑑於頂新持有本公司約36.60%持股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康師傅飲品向頂新授予該等豁免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超過2.5%，因此康師傅飲品向頂新授予該等豁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有關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頂新於協議及該等豁免中擁有與獨立股東所有者不同之權益，故頂新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批准該等豁免之決議案投票。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豁免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該等豁免之其他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豁免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而發出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豁免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發出之函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AIB (作為賣方)、頂新 (作為買方) 與伊藤忠就銷售股份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購股協議；
「AIB」	指	AI Beverage Holding Co., Ltd. (前稱 A-I China Breweries Co., Ltd.)，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朝日及伊藤忠分別持有 80% 及 20% 權益，而緊隨完成後，AIB 將因其向伊藤忠回購股份而由朝日全資擁有；
「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	指	康師傅飲品、AIB、頂新、康師傅飲品控股、本公司、朝日與伊藤忠於完成後同時訂立之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
「朝日」	指	朝日啤酒株式會社，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該等豁免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東協議」	指	康師傅飲品、AIB、康師傅飲品控股、本公司、朝日與伊藤忠就康師傅飲品控股之管理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股東協議；
「第一次豁免」	指	康師傅飲品豁免優先購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頂新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伊藤忠」	指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康師傅飲品」	指	康師傅飲品(BVI)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康師傅飲品控股已發行股本約50.005%；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股東協議授予康師傅飲品之優先購股權，據此，倘AIB擬轉讓康師傅飲品控股之股份予第三方，則康師傅飲品有權收購或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該等股份；
「銷售股份」	指	康師傅飲品控股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000股股份，佔康師傅飲品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99%；
「第二次豁免」	指	康師傅飲品豁免跟隨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美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跟隨權」	指	根據現有股東協議授予康師傅飲品之跟隨權，據此，倘AIB擬轉讓該等股份予第三方買家，則AIB有責任確保該第三方買家按AIB向該第三方買家提呈之相同條款向康師傅飲品提呈買入相等於銷售股份數目乘以相當於康師傅飲品於康師傅飲品控股之持股權益之百分比（於本公告日期約為50.005%）之康師傅飲品控股股份數目；
「康師傅飲品控股」	指	康師傅飲品控股有限公司（完成後將改名為Tingyi-Asahi-Tinghsin Beverages Holding Co. Lt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由康師傅飲品及AIB分別擁有約50.005%及約49.995%權益；
「頂新」	指	頂新（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本公司約36.60%持股權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該等豁免」	指	第一次豁免及第二次豁免；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本公告採用了7.8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有關匯率不應視作以美元計值之款額已按或可能已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應州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應州先生、井田毅先生、吉澤亮先生、魏應交先生、吳崇儀先生及井田純一郎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先生、李長福先生及桑原道夫先生。